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天科技股份"或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,现就有关情况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- 1、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规范担保行为,控制担保风险。
- 2、2022 年 6 月 29 日,公司向中天科技集团出售中天科技集团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后,被动形成为合并报表体系外子公司进行关联担保,其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,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。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,依法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未发生逾期担保。
- 3、报告期内,除上述情况外,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 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。公 司担保的被担保人均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,担保事项是为控股子公司银行综合授 信提供担保,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,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。 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有效控制担保风险, 担保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,并及时披露。

二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- 1、公司担保行为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控制了担保风险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规定。
- 2、公司对中天国贸的关联担保系转让子公司股权后形成的,实质是公司对原合并报表体系内子公司原有担保的延续,原合同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同时中天科技集团为存续担保事项提供了反担保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,有效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 - 3、除上述情况外,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,出于自身生产经营和

业务发展实际需要,担保情况都已及时披露,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,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,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吴大卫

郑杭斌

沈 洁

2023年 4 月 24 日